## **村 规 民 约**

    为推进我村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一、农业生产**

    1、各组要有专业人员管好用好现有水源，保证水浇面积，逐年增加水利投资，改善生产条件。

    2、提供村民所需的良种信息，培养科技示范户，推广实用科学技术，搞好产前及产后的各项服务。

    3、指导好村民切实抓好病虫草害防治，实现产品优质高效。

    4、设施内的工作室严禁住人，防止煤气中毒，做到用电安全。

    5、做好农田投入物品安全，实现粮食蔬菜安全生产。

**二、土地管理**

    1、本村所有土地，包括宅基地、耕地、林地自留地等，都归村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土地承包者有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积极配合集体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增加投入，提高地力。严禁在承包土地上挖土、盖房，取沙建坟或私自将土地转为非农业用途，国家建设经济发展需征、占用土地，每个村民必须服从。

    3、严禁侵占街道、巷道，侵占村集体土地。严禁超高建房，超出宅基地乱搭乱建违法建筑。

**三、社会治安**

    1、村民(包括流动人口)要自觉学法、知法、守法，不打架斗殴，不寻衅滋事，禁止偷盗、哄抢集体财产，禁止窝赃销赃，禁止聚众赌博。积极参加村内的巡逻防控工作，自觉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到邻里守望，自我防范，防抢、防盗、防止煤气中毒事故、防止各类案件发生。

    2、村民(包括流动人口)之间要和睦相处，加强自律，不诽谤他人、造谣惑众，不无中生有、制造矛盾，不带头上访，做维护村内稳定的表率。

    3、要崇尚文明、科学健身，反对邪教，自觉抵制“法轮功”等一切邪教组织的侵害，不听、不信、不练、不传。积极参与“无邪教村”创建活动，及时向村委会或公安机关举报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散发、张贴、刻写反宣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同邪教组织作斗争。

    4、本村对外来流动人口实行规模控制、行业限制，所有流动人口来村后都要到村委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要遵法、守法，严格遵守本村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用电、用火，预防煤气中毒。

    5、村民对外租赁房屋必须按时到派出所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违章建设的房屋、临建房屋不得进行出租，禁止租赁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人员、非法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经营食品加工人员，禁止租赁给存放非法烟花爆竹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人员，禁止租赁给从事低端产业、从事危害社会秩序或社会稳定的人员。

**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1、发现存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时，要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同时向村委会报告。

    2、民居建房应聘请有资质的建设队伍，自己施工应重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减少建筑安全事故发生。

    3、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建筑、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4、门前和周边堆放柴草、杂物不得占用街道、阻碍消防通道畅迁，不得在可燃物周边吸烟、动用明火。

    5、及时改造、维修自家老旧电气线路。

    6、正确使用电器设备，遵守安全用电规程，离家或睡觉前，必须将用电器具断电，用电设备长期不使用时，应切断开关或拔下插销。

    7、发现电线断线、电线杆倒杆等安全事故应自觉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断电、维修。

    8、积极响应村委会工作部署，参加义务消防组织；并对村居周边的可燃物应定期进行清理，消除火患；

    9、正确使用液化气灶具，液化气钢瓶与炉具间要保持1米上安全距离，不准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发现燃气泄漏，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不在燃气泄漏场所吸烟、拨打电话手机。

    1O、加强未成年人安全知识教育；不在无大人监护的情况下玩弄明火；不在无大人监护的情况下到河、塘、鱼池游泳戏水；不得燃放不符合燃放标准的烟花爆竹。

    11、拒绝非法违规营运行为，尤其要教育家中孩子，不乘超载车、不乘无牌无照黑车，特别是二轮、三轮摩托车、农用车无牌无照车辆，确保交通安全。

    12、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要严格注意食品的消毒和卫生，以免引起食品中毒。

    13、在取暖过程中，使用正规取暖炉具，并严格做好各项预防煤气中毒的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煤气中毒事故。

**五、环境卫生**

    1、农户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美化）责任制，自觉搞好家居卫生。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无暴露垃圾、渣土，无乱贴乱画，无牲畜粪便，无污水流溢，无残墙断壁，无卫生死角。做到绿化、花草不践踏、环卫设施不损坏。农户将生活垃圾倒入村内指定的垃圾箱内，杜绝乱扔、乱倒现象。推行家畜圈养，对死禽死畜要进行深埋。

    2、对于新建、翻建房屋的户，施工完毕后将剩余的建筑渣土要清理干净，砖瓦木料堆放整齐，不准欺街占道。

    3、劝阻和制止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烟蒂、废纸等不良行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社会公德。严禁将垃圾、污秽物、死动物、农药瓶等倒入村内沟、渠、河道。

    4、严禁占用道路及公共场所乱堆放建筑材料，自觉养路、护路，不得在道路上乱挖排水沟，不得在道路上晒、打农作物，对堆放的废土、砖块瓦屑等杂物，应及时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5、不准在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公共场所、电线杆、建筑物外立面等处涂写、张贴小广告、传单等非法宣传品。

    6、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室内无臭气、光线明亮、空气流通、水沟不堵塞，应实行专人打扫、专人管理，不准在公厕内堆放任何杂物。

    7、提倡文明、讲究卫生，经常开展“灭四害”活动，做好消灭蟑螂、苍蝇、臭虫、老鼠的工作。

    8、村民要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凡发现危害和破坏村道、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人和事要积极制止并及时向村委会报告。

    9、以上制度如有违反，对违反者或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或处以适当的罚款；并与各类评比活动挂钩；对卫生工作做的比较出色的农户进行表扬和奖励。

**六、婚姻家庭**

    1、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2、婚姻大事由本人做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3、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双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

    4、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男尊女卑思想。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七、计划生育**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公民必须实行计划生育，做到优生优育，树立科学、文明的婚育新观念。

**八、邻里关系**

    1、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2、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帮互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3、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员会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暴制暴。

**九、村风民俗**

    1、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3、婚丧嫁娶提倡文明节俭，自觉执行殡葬改革规定，推行火葬，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4、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5、村党员、共青团和民兵应组织志愿服务队，积极参加村抢险、防灾救灾、法律法规宣传、治安巡逻等活动。